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佳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35,9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債務人楊佳翔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05月2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,135,9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2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3月03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